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11.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4.2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之專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進修學制課程、研究所課程、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不適用。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其鐘點費之支給，由相關計畫項下優先支應。
- 五、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